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1〕25 号

发布时间:2021.12.10

主题	关于推进建筑施工行业疫苗加强针接种 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近期全国本土确诊病例呈多发态势，我市建筑工地也接报多起密接和次密接事件，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指示精神和市住建委“关于推进建设工地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的专题会议”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	一、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。对符合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条件的从业人员（完全接种满6个月），按照“应种尽种，可种快种”的精神，全面落实新冠疫苗加强针的接种。市区两级文明工地尤其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做好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。 二、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对来沪、返沪等重点人员实施加强管理，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严格核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做好人员健康监测。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，实行4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（第1、4、7、

14天)。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，一律实施14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，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（第1、14天）。一旦发现疫情相关信息，应立即核实并上报属地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。

三、元旦、春运、春节等即将来临，年终聚集性活动相对较多，应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”的原则，能线上则线上，能取消则取消，能延期则延期。同时应尽量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非必要不离沪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1年12月10日

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